

金华风俗丛书

兰溪风俗志

主编 陶敦楦
编写 姜于风(执笔)
 诸葛珮

兰溪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兰溪县文化馆

兰溪风俗志

兰溪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兰溪县文化馆

叙 例

一、风俗是特定社会共同体共有意识之自然表现，涉及人们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繁杂多样，又互相关联。本书为记述方便，按生产、生活、礼仪、岁时、信仰、歌谣熟语、其它等七章排比分类，章下分节，记其新旧演变消长。卷首冠以概述，略叙地理环境，建置沿革、文化、经济、风俗概貌，便于了解大致情况。

二、方言虽不属风俗范围，但与风俗颇有关系，亦研究风俗所必知，特附方言注音表于卷末。

三、根据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要详近略远，详今略古，古为今用；要立足当代，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反映客观规律性”的原则，本书下限为一九八三年，内容以近百年为主，侧重新风，有渊源可考者，亦追溯至古代。但旧俗有数千年历史，新风仅数十年，旧俗繁复多样，异乡而殊，新风各地皆一，故记旧俗之份量，仍超过新风。

四、不属风俗范围之事物，概不收录。其因记述风俗而涉及者，亦尽量简略。

五、风俗习惯各地有同有异。同者可以通省皆然，异者一县之中南北不同，东西互别。本书于各县皆同之习俗，记述稍略，本县特有者较详，以显示地方特色。县内各地之差异，或酌情并录，或并略记其大要。

六、志书有纪、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本书系风俗专志，根据内容记述需要，以志为主，间以图、表。

七、兰溪少数民族有畲族二千四百余人，其他苗、满、蒙、回为数更少，其风俗另有专著，本书概不赘述。

八、资料来源有二：一、直接调查采访；二、摘录史志图籍。二者均经考证核对，务求真实。摘录尽量引用原文，并注明出处，便于稽核。有歧义则并存或暂缺，以免贻误。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生产习俗	(6)
一、农业	(6)
水稻, 春花, 灌溉, 饲猪, 养鱼, 养蚕, 山林	
二、工业	(11)
师徒关系, 新旧变化, 行业等级	
三、商业	(13)
开张, 店规, 市日, 交流会, 摊贩	
庙会简表	
第二章 生活习俗	(18)
一、衣饰	(18)
服装, 被褥, 发式与饰物, 缠足与鞋袜	
二、饮食	(20)
茶、烟、酒, 茶肴, 节日食品, 风味食品	
三、居室	(24)
屋舍, 器具, 照明	
四、交通运输	(27)
航船, 独轮车, 轿, 桥、亭、路, 现代交通	

工具	
五、医药卫生	(29)
中草药, 药商, 中医, 饮食卫生	
六、文娱体育	(31)
灯会, 斗牛, 翻九楼, 戏剧, 曲艺, 奕棋,	
武术	(39)
第三章 礼仪习俗	(41)
一、婚姻	(41)
婚礼, 续弦, 纳妾, 寡妇, 入赘, 典妻, 卖	
妻与赎身, 抢亲, 童养媳, 新式婚礼	
二、丧葬	(45)
丧礼, 浮厝, 倒路, 夭殇, 火葬	
三、喜庆	(48)
建房, 分家, 庆寿, 贺生	
四、宗族	(50)
宗祠, 祭祀, 做谱, 开祠堂门	
五、社交	(52)
家庭, 亲戚, 宾客, 日常交往	
新风	
第四章 节日习俗	(54)
一、传统节日	(54)
春节, 端午, 中秋, 清明, 七月半, 冬至,	
六月六, 重阳	
二、时令节日	(57)

立春，立夏，立秋，立冬	三
三、新兴节日	(58)
元旦，妇女节，植树节，劳动节，青年节，	
七一，建军节，国庆节	
第五章 信仰习俗	(61)
一、神祇	(61)
天、地，城隍，东岳，孔丘，关羽，胡则，	
徐偃王，观音	
二、祈禳	(63)
出巡，接龙，祈雨，打醮，仙姑，避风暴，禳	
病，巫师驱鬼，招魂，避妖，过关，辟解治病	
三、占卜	(67)
测字算命，看相，掐六灵，扶乩，求签，	
风水	
四、其它	(70)
预兆，禁忌，圆梦，镇宅	
第六章 歌谣熟语	(73)
一、歌谣	(73)
二、熟语	(79)
第七章 其它习俗	(83)
一、民间组织	(83)
帮会，会社，保稻会，同乡会，摇会	
二、小姓	(84)

三、痞民，地头，流氓，乞丐·····	(85)
四、纠纷·····	(87)
斗殴，调解，吃讲茶，诉讼	
五、三害·····	(88)
嫖妓，吸毒，赌博	
附 录：	
一、游埠的元宵灯·····	(94)
二、方言注音表·····	(98)
后 记 ·····	(102)

概 述

兰溪县位于浙江省中部偏西，钱塘江中游。境内东部和北部群山逶迤，西部和南部丘陵起伏。衢江由西南、金华江由东南流入本县，在城关镇西面汇为兰江，北入建德县，水路交通便利。沿三江两岸为河谷平原，土地肥沃，属金衢盆地北部。气温适中，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适宜农业生产。

唐虞之世，无有关兰溪文字记载。据境内殿山、永昌、瑞溪、石渠等乡发现多处石器时代遗址和石斧，石凿、双孔石刀等遗物，可知七千年前，已有人类在此生息。较早之记载是《吴越春秋》，记“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自夏至周，兰溪都在越地。春秋属越国。《通典》：

“周显王四十六年，楚威王破越，尽取浙江之北地。其浙江之南地越犹保之，而臣于楚。”故战国时，属楚国。近年在境内潭塘坞、新桥、里坞、王道山、红砚山等地陆续发现商、周、春秋、战国时之古窑遗址，出土文物有印纹硬陶罐、釉陶碗等，尚有铜戈、铜斧、铁斧，说明此时生活于兰溪境内之祖先已有较高文化。但其风俗仅能据研究他地同期文化论著约略推想，亦断发纹身，而不知其详。

秦实行郡县制，兰溪地属会稽郡之乌伤县。西汉因之。东汉初平三年分乌伤县南部置长山县，兰溪地属长山县。三国孙吴于长山置东阳郡。据《康熙金华府志》载：“孙吴时此地（兰溪）为金华之西部三河戍。”至隋代，《隋书·地

理志》记：“平陈，置婺州。废建德、太末（后建县名龙游）、丰安（今浦江西南部地）三县入长山，改名吴宁县。十八年改为金华县。”又在三河戍置三河戍堡。秦汉以后，兰溪地已逐渐兴旺，此段时间出土之文物，有青瓷尖头壶、青瓷虎子（溺器）、盆口壶、四脚青瓷砚台、莲花青瓷碗、青瓷谷仓、五罐人物瓶等，雕制精细，造型优美。传说“叱石成羊”的晋代著名方士黄初平（号赤松子），即兰溪之黄湓村人。说明此时俗尚方术，迷信之风颇盛。

兰溪建县始于唐代。咸亨五年（公元674年）在三河戍地建兰溪县，隶江南道婺州。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划县北乡地归浦阳县（即今浦江县）。是时兰溪因兼有平原、山林、泽藪之利，三江水运方便，风景秀丽，物阜民丰，已颇繁盛。著名文人权德舆、戴叔伦曾在此留下许多诗篇。戴叔伦《兰溪棹歌》，“凉月如眉挂柳湾，越中山色镜中看。兰溪三日桃花雨，半夜鲤鱼来上滩”，尤称绝唱。文化亦相应发展，文人萃出，著名者有兰溪历史上三宰相之一的舒元舆，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工部侍郎徐安贞，擅诗文；唐末五代时贯休和尚，并擅诗、书、画，人称禅月大师，声誉布于四方，有十六罗汉图传世。

北宋兰溪由紧县升为望县。及南宋，因地当衢江、婺江、兰江三江之会，居都城临安上游，上通闽广，下达吴会。自北而南大船到此须改乘小舟，自南而北小舟到此则换乘大船。兰溪得交通之利，经济文化日益发展。《正德兰溪县志》记此时风俗说：“兰邑风俗，古今凡几变矣。迨宋南渡，中原文物之渐渍，诸贤之道讲明，然后蔚为文献之邦。有一乡而三八行者（宋代陈天隐、董少舒、金景文三人同

乡，并具孝、弟、睦、姻、任、恤、忠、和八项品德，因命名其乡为纯孝乡），有一巷而两贤良者（宋代范浚与元代徐畸同居于香溪一巷，皆举贤良不出），有一门而五高者（宋代杜汝霖有五子：伯高、仲高、叔高、季高、幼高，都博学能文，人称杜氏五高）。尚有范钟官左丞相兼知枢察院使，清廉自守，辞官时因家乡无房舍，病死于金华驿馆，人称“无地起楼台宰相”。即此可知兰溪民风崇文尚德，颇有可称。

元代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以兰溪之户四万有余，升为兰溪州。著名文人有理学家金履祥，为浙东学派之奠基者，清代雍正曾诏令入祀孔庙。明代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虽复降为县，易名兰谿，隶金华府，但明代商品经济发展较快，而兰溪实当四冲，“踞抗严之上游，职衢婺三门钥，南蔽瓯括，北捍徽歙，乘传之骑，漕输之楫，往往蹄相靡而舳相衔”（见《光绪兰溪县志；疆域》），为浙中水陆交通枢纽，货物集散中心。此时商贾如云，经济地位超过金华。民间广泛流传“大大兰溪县，小小金华府”之说，即始于之时。（按：相传此话出自金华知府之口，因其父恰同时任兰溪知县，见礼时论官阶做知府的儿子高，按辈份当知县的父亲尊，儿子特用此话以解决见礼时官阶高低与亲属尊卑之矛盾。但查考各本《金华府志》和《兰溪县志》并无史实可证，可见纯为民间附会之说。）兰溪此时不仅商业兴旺，文风亦颇盛，状元有唐汝楫，会元有章懋，探花有赵志皋。赵志皋官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预机务，为兰溪历史上三宰相之一。博学有胡应麟，所著《少室山房类稿》等书，考证精密，为世所崇。但民情风俗受商业与释道影响，颇多迷信

鄙陋。《正德兰溪县志》评此时风俗说：“男勤生业，鲜驰狗马。女事纺织，不出闺门。丰以延宾，啬于奉己。庆吊礼尚往来，婚嫁择先门弟。此其俗之可称者也。居市井者多夸诈，处田里者或粗鄙。趋利而好名，尚气而健讼。强凌弱，众暴寡。女生不育，惧乏资装。男壮出分，竞争家产。婚失其礼，故或轻诺而致讼，或论财而鬻婚。丧失其礼，故崇佛事而忘哀，惑风水而不葬。此其俗之未善者也。”此说虽以封建伦理观点视“婚嫁择先门弟”为可称，大致尚能反映当时客观真实。

迄清代，兰溪商业更趋活跃，粮、油、药三业特多。工商辐集，店肆栉比。《康熙金华府志》载，兰溪匠役概行征银209两，驿站派银2911两，各占八县总数之35%和37%强，可见当时兰溪工商之盛，为金华府属八县之冠。商贾中，客籍建有江南、江西、福建、新安（徽州府）四明（宁波府）、越郡（绍兴府）、东阳、永康、义乌等同乡会馆。据《光绪兰溪县志》载，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建闽商公所（天后宫），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建江西商众公所（万寿宫）。即此二端，可见此时外地商人与手工业者聚集之众。受商业和外来风俗影响，邑人居城镇者奢侈而浇薄，愧遗宴饮，浮文多而实意少，婚丧庆吊，愈演愈繁。特别是吸毒，嫖妓，赌博流行，害人甚烈。乡区虽尚勤劳淳朴，亦竞相外出谋利，业医药与弹棉絮最多，足迹几遍全国。著名戏曲家邑人李渔，著有《李笠翁十种曲》、《李笠翁一家言》等书，所系统阐述之古典戏曲理论，见解精辟，富有创造性和开拓性，至今具有国际影响。所作题《维扬会馆》联，注云：“兰邑同乡之贾于此者，鸠金合建。”表明

当时寓居扬州之兰溪商人不在少数，其它各地可以想见。民国建元，兰溪为金华道治地。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兰溪为全国四个实验县之一，又为兰溪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在。是年杭江铁路（即今浙赣线）通车，虽有支线通兰溪，兰江水运渐衰，政治经济中心逐渐移向金华，商业疲滞大不如前。抗日战争爆发，沪杭商民纷纷迁来，欧风亦日渐，生活习俗，颇有改变。

新中国建立后，兰谿复名兰溪。随着旧社会消亡，工农业生产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普遍提高，精神状态起了根本变化。优良传统得到继承发扬，封建社会长期统治形成之恶习陋俗多被革除淘汰，社会主义新风逐渐形成。但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破四旧”口号下，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传统善俗扫荡殆尽，新风亦多受殃。近年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拨乱反正，逐步改革，社会关系恢复正常，兰溪风俗才又重新向健康方向发展，呈现文明景象。

第一章 生产习惯

兰溪虽商业发达，生产历来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占总人口十分之九左右。沿江有渔户，据传系太平天国末期自台州、温州迁来。手工业多来自外省外县。铁业多永康人，木业、泥水等营造业多东阳人，筏业多江西人。虽籍贯不同，长期共处一地，生活习俗多已同一，行业性传统习俗，尚各存其旧。解放后现代工业发展，已无主客籍之分，行业性风俗亦逐渐淘汰消失。

一、农 业

水稻种植 农民在旧社会靠天种田，靠天吃饭，为了祈求丰收，长期形成许多崇神信鬼习俗。即使数千年劳动实践所积生产经验，由于无能解释，也往往抹上迷信色彩。具体表现则各乡有差异，不尽相同。

农田一般一年三熟，首熟麦，中熟稻，末熟杂粮。稻米是本地主食，丰歉关系一年生活，故农民最重视水稻种植。

(1) 播种 种植水稻第一步作好秧田，播种时间不能过清明。盛谷种的容器插杨柳一枝，预兆谷种出芽率高。俗以为田有田神，叫“田公、田婆”，或叫五谷神。播种时秧田角插香纸，祈请“田公、田婆”保护不烂秧。北乡梅江区农

民播种前，在家吃三个鸡蛋一碗面，表示农忙季节到来，要增强营养。

(2) 插秧 移栽稻秧叫“开秧门”，亦要祭拜“田公、田婆”。下秧田双手先向后甩三次，并用秧根擦手背，据说可防止过敏性皮炎。所拔第一手秧带回家掷于屋顶，可以不生“屋鳅”（夏季生于瓦背小毛虫）。种田先在田头祭拜五谷神，俗称“烧田丘”。

(3) 施肥 旧时农田以施厩肥为主。厩肥土名猪栏粪，先堆放一处，俗以为倘被人踩过会失去肥效，须在肥堆上插一株有稻草结之竹竿，即无妨碍。又农历逢七逢九日期忌出厩肥，否则于主家不利。

(4) 保稻 稻抽穗“做肚”以扫帚倒插田中，相传可防止稻瘟病。南乡上华区农村组有“保稻会”，农历六月初一在田间遍插五色小纸旗辟瘟。溪西一带“保稻会”将“本保神”（保佑本村本地之神祇）抬到田间巡行，以佑护丰收。梅江区风俗于夏至日以豆腐一碗肉一碗，置篮内用锄头抬至田头，祭拜“田公、田婆”，拜后点燃预置之一束麦秆，噼啪作响，以驱稻瘟。梅江区尚有“迎新”风俗，每年农历六月十一、十二、十三晚，各村派二、三人聚集一起，持三角旗和铜锣，末一人担香炉，按一定路线在田间巡行，走一步敲一下锣，直至天明。此俗相传甚古老，意在驱除蝗虫，祈求丰收。

(5) 收割 开镰收割亦须“烧田丘”拜谢五谷神。割稻休息忌坐于稻桶（又叫稻丰）上，表示尊重。第一次吃新收稻米要先盛一碗饭，插三支香，拜谢五谷神。溪西乡应公塘下村平阳移民后裔，开镰前先勒几穗稻谷煮饭，请天地神祇

尝新米。下王乡有马夫殿，祀马氏夫人，处州移民后裔每年收割时必接马氏偶像去其村供奉，吃新米饭。上述习俗解放后都以革除。惟完成插秧和收割完毕，农家普遍休息数天不下田，叫“洗秧盆”和“洗稻桶”，有调节劳逸恢复体力意义，至今未改。

春花 春花是冬天播种春天收获之农作物通称，主要指大、小麦。兰溪农谚有“小麦尽冬前，大麦尽年前”之说，意思是小麦下种至迟不过冬至，大麦下种至迟不过除夕，否则歉收。倘因故不能及时下种，只须把种子于冬至或除夕这天露天置放，即能替代下种，不影响收成。

灌溉 为避免农田灌溉纠纷，互济互助，共同遵守的乡规民约有三：

(1) 塘注 池塘内设有标高界石，标高以上储水附近农田可共用，叫“引注”。标高以下叫“专注”，只属主田专用，其它农田缺水须向“专注”讨水，未经同意不准浇灌。

(2) 匀田耕种 上丘田未种有水，而下丘田缺水播种时，可从上丘田酌量放水。倘上丘田已种。下丘就不能放水。

(3) 过水丘 灌溉时水流经过的田叫过水丘。过水丘即使刚施肥，也不能借口肥料流失而阻碍过水。为保障过水与被过水双方利益，规定“老阙不闭，新阙不开”。即旧有放水田阙不准闭塞，也不准开新田阙任意过水。上述习俗在农业合作化后取消。自实行联产责任制以来，又逐渐恢复。

饲猪 旧时兰溪农田肥料依靠猪粪肥，农家普遍饲猪一二头，解决肥料问题。故有“养猪不赚钱，回头望望田”之

谚。农妇辛勤饲猪，以小钱积大钱，出售时有一笔可观收入，因之颇重视，有下述禁忌习俗。

(1) 购买仔猪的猪籬要插上香纸，祈求吉利。

(2) 两家仔猪的猪籬不能合为一担挑。倘只有一只猪籬，另一头可用泥块，饲料等沉头。忌用石块，忌带猪肉和辣椒、盐等调味品，意在避免预兆烹吃仔猪，不利饲养。

(3) 出售或自家宰猪，都用金纸香烧拜猪栏，感谢畜神的保佑。

(4) 农家饲猪以肉猪为主，养母猪很不体面，非家境困难，不饲母猪。养公猪则为贱业，西乡一带农村称为“牵猪古”。操此业的多是孤鳏无依靠者。以上旧俗均已革除。

养鱼 养鱼有三类：鱼苗、池塘放养、渔户。

(1) 鱼苗 厚仁乡上戴、莲塘岗、石塘坞等村，长期以来（据传有四五百年历史），有去江西九江购买鱼苗运归，饲养至约三寸长，叫“鱼花”，然后出售农村放养的传统。采购鱼苗例须各户联合，出发时先到“柱杆殿”叩拜“亚父侯王范增”神像。归来时家人远迎至邻县。距村百步外，放鞭炮迎接，同时用三支香包以红纸、与松柏插在鱼塘边，祈求吉利。此业在具水利局指导下，现已代之以科学方法。

(2) 池塘放养 主要有青鱼，鲢鱼，俗称真鱼。立有禁约，禁止外人捕捉。辑钩得之亦应归还养主。非放养的如鲤鱼、鲫鱼叫野鱼，任何人可以捕钩。此俗至今沿袭未改。

(3) 渔户 沿江颇多专业渔户，常年在风浪中生活，禁忌颇多，遇神佛就拜。特别严重是“救死不救生”，遇有人溺水，一概坐视不救，淹死才捞尸。其原因是认为溺水是